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3 日
連 絡 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維護選舉公平 苗栗地檢署偵辦幽靈人口

第五波起訴現金賄選案件

幽靈人口案件濫用人民遷徙自由破壞選舉公平性，本署絲毫不敢鬆懈，持續以密集的查緝力道加以偵辦，希望透過檢察機關堅定的查辦立場，嚇阻有心人士切莫輕易觸法。本署曾亭瑋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，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傳喚通知苗栗縣大湖鄉鄉民代表候選人林○○、共犯劉○○等3人及選民4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林○○等人涉犯刑法第146條第3項、第2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分別諭知林○○以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元、劉○○等3人均以3萬元交保候傳；其餘選民則分別諭知限制住居或請回。

本署張文傑檢察官偵辦苗栗縣後龍鎮某里長候選人黃○○及共犯郭○○、蔡吳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之現金賄選案件，於111年11月23日偵查終結，將被告黃○○、郭○○、蔡吳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提起公訴。此案經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竹南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共同偵辦，查得黃○○

、郭○○、蔡吳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於111年11月間分工以每票1千元向11位選民賄選，希望該等選民投票支持黃○○。黃○○、郭○○雖否認犯行，但蔡吳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及多數選民均坦承犯行，故而斟酌全部事證後提起公訴；收受賄賂選民有10位坦承犯行，均分別獲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處分，其中1位否認犯行，經審酌證據後一併起訴。目前黃○○、郭○○仍在押，全案將於近日移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，由法院裁定是否續押。

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，均屬賄選行為；單純為了投票而虛偽遷移戶籍，則屬幽靈人口之妨害投票罪，請勿以身試法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